

甲、總說明

我國國民經濟，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，政府長期施政亦以民主、均富為目標，期以經濟建設之豐碩成果，富裕民生，厚植國力。國營事業之經營，即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，配合政府政策，加強公共投資，平價供應能源，有效調節物資與金融，維持物價穩定，對經濟穩定及社會繁榮，有不可磨滅之貢獻。

過去一年，國際經濟已穩定復甦，我國經濟復因兩岸經貿往來活絡，貿易適度擴張，國內需求穩定成長，政府並進行行政革新，推動國家建設計畫，增加公共投資，提出振興經濟方案，以改善投資環境，提振投資意願，使國內經濟均衡發展，維持中度成長。

展望未來，國際經濟景氣將加速復甦，可帶動我國對外貿易適度擴張並加速經濟成長，由於我國經濟發展正步入關鍵階段，國內經濟結構快速調整，產業發展環境亦將有所轉變。政府除繼續厲行行政革新，提高行政效率；落實振興經濟方案，推動國家建設計畫，激勵投資意願；加速辦理國營事業民營化，提昇經營績效；擴大社會福利，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外，並妥善因應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後情勢，及規劃建設亞太營運中心，以進一步提昇經濟自由化、國際化程度，積極尋求經濟發展之再突破。

本（八十五）年度國營事業之事業計畫及其預算之編製，係配合本院施政方針辦理，其產銷營運目標多較上年度成長；並依國家建設計畫及經濟發展之需，核列固定投資計畫；編列環境保護及研究發展預算，以防治污染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促進工業升級，善盡社會責任；另執行政府精簡用人計畫，積極裁減預算員額；推動管理革新，增進經營績效，以利民營化工作之順利推展。

國營事業依預算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應屬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又依同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，本院應就各附屬單位預算彙

甲2 總說明

案編成綜計表，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。本綜計表即係依此規定，並按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營業預算內容，彙編而成。至附屬單位預算（營業部分）之分預算，除併列於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內說明外，另於本綜計表附錄部分予以彙計表達。有關全部國營事業本年度預算彙計狀況，亦一併納入附錄，俾觀其全貌。

本年度國營事業機構，除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併入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，計減少一單位外，另含於以前年度已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，共計二十四單位，其中臺灣製鹽總廠預計於本年度改制更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二十單位，其中屬行政院主管者，計中央銀行一單位；屬經濟部主管者，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單位；屬財政部主管者，計中國輸出入銀行、交通銀行、中國農民銀行、中央信託局、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單位；屬交通部主管者，計郵政總局、電信總局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；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，計麻醉藥品經理處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二單位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四單位，包括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二單位，交通銀行轉投資之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，及郵政總局轉投資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單位。

壹、預算籌編經過

國營事業預算之籌編，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擬定業務計畫，再依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。茲將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、預算收

支方針及預算審核經過，摘要列述如次：

一、依據施政方針、國家建設計畫訂定事業計畫總綱：

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，係依照本院施政方針所揭示之繼續推動振興經濟方案、加速產業升級、加強研究發展、推行節約能源、防治工業污染、加強環境保護、調節金融、健全外匯市場、強化金融檢查及保險紀律、實施全民健康保險、充實通訊運輸設施、促進經濟穩定成長、積極辦理國營事業移轉民營、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等重點目標，並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及建立亞太營運中心而訂定，作為各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生產事業：

1. 配合國內電力需求成長，積極開發電源及規劃電力供應結構，推動民間設立電廠，加強負載管理及機組維修，提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，加強核能安全管理，降低線路損失及停電機率。
2. 配合未來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大幅增加，積極掌握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，加速規劃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配管路，提高供氣能力。
3. 配合石油產業自由化政策，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，加強掌握進口原油來源，適時購買國外有利油藏，強化國內、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效益評估與加油站經營績效。
4. 發展高品級鋼鐵工業，執行中國鋼鐵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。繼續推行造船業務，逐步提升設計能力，落實技術移轉工作。
5. 調整糖業經營方向，興建大型精煉糖廠。穩定肥料供應。開發高附加價值精鹽產品，積極規劃及開拓海外業務。
6. 加強麻醉藥品稽核及管制，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，繼續積極推行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，提昇藥品品質，並研發新產品，機動調節麻醉藥品供需，以充分發揮醫療功效。

(二)交通事業：

7. 繼續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及儲匯業務電腦化，並配合國家金融政策，有效運用郵政資金，促進事業發展。
8. 積極執行電信網路現代化與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礎建設，提昇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及落實電信科技研發，廣續推動電信業務自由化、組織公司化及資費合理化，並配合亞太營運中心政策，積極參與投資興建，以建立國際電信傳輸中心。
9. 擴增海運營運能量，推展國際合作，發展多角化經營，強化營運體質，提昇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。積極推動航政管理一元化及棧埠經營民營化。

(三)金融保險事業：

10. 調節金融，維持貨幣供給額之適度成長及市場利率水準之均衡，以促進物價穩定，並協助經濟發展。
11. 有效運用外匯存底，協助國家重大建設，以及工業升級及轉型所需之外匯資金。
12. 擴大外匯市場規模，健全市場發展，強化外匯申報，並改進操作。
13.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，發揮專業銀行功能，積極參與貨幣市場及信託業務市場，並開發新種金融商品，以擴大服務面，並提昇服務品質。
14. 加強推展存款保險業務，強化金融檢查、保險資訊系統，健全金融、保險預警制度，積極輔導要保機構穩健經營，以維持金融秩序。
15.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，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，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，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、管理及檢查，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。
16. 配合保險業發展需要，發揮再保功能，提升自留能量，減少外匯支出。
17. 積極培訓金融、保險專業人才，加強資金運用，以提昇經營效率，增強競

爭能力。

18.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，輔導投保單位辦理健康保險業務，加強醫事服務機構之管理考核，增進長期照護及預防保健服務，強化保險稽核作業，減少醫療浪費，保障被保險人權益，提昇醫療服務品質。

(四)一般措施：

19. 檢討土地資源利用，規劃閒置土地，支援國家建設。
20. 加速推動民營化工作，積極規劃及辦理有關事業移轉作業，並兼顧保障現有員工權益，以順利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。
21. 厲行行政革新，注重用人成本效益，精簡組織員額，嚴密控制用人費用，避免一再膨脹。
22. 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。
23. 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，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，增進國營事業相互協調配合，確實發揮整體功能。
24. 繼續支援國防工業，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，優先採用國產機具設備與原料。
25. 加強研究發展，落實成果應用，引進關鍵技術，推動生產自動化、合理化，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，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，降低生產成本，增強競爭能力，擴展海外市場，改善製程，創新產品，進行環境保護、能源科技及多角化經營之研究，以促進事業發展。
26. 繼續推動工業安全衛生、災害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，落實新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，加強污染防治計畫及工業減廢之規劃、執行，並積極推行睦鄰經費法制化，強化與社會大眾溝通，善盡社會責任，以減少環保糾紛與解決土地取得問題，裨益重大工程之加速進行。
27. 健全會計制度，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，加強辦理內部控制、審核與會計檢查，防止錯誤與弊端，增進管理功能，並配合執行能力，落實固定資

甲6 總說明

產投資預算之編列，提高資源使用效率。

- 28.切實依照有關規定，委託建築師或顧問工程公司等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，並慎選信譽可靠、實績顯著之業者，實施嚴密之審查、考核及處罰制度，俾資強化營繕工程管理，確保工程品質。
- 29.配合事業發展，強化組織及董監事會功能，擴大授權幅度，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；力求節約，防杜浪費及不經濟支出，降低成本，提高經營績效。
- 30.加強企業內部勞資倫理觀念，促進員工和諧關係；強化員工申訴與提案制度，激勵士氣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31.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，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。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，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。
- 32.切實執行責任中心制度，核實部門績效，使績效獎金發給與員工績效密切配合，以激勵員工士氣，提高整體經營績效。
- 33.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，並加強監督與管理，以提高轉投資收益，其已達成原投資目的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，應積極檢討讓售，以收回資金。

二、審酌經濟環境訂定預算收支方針：

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，貫徹施政計畫之推行，經審酌經濟環境，訂定本年度各事業共同之收支方針如下：

- (一)各事業應本以事業發展事業之宗旨，力求有盈無虧，並配合經濟自由化、國際化政策，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，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，提高產品與服務品質，以增強競爭能力，提高經營績效。
- (二)各事業應遵照政府精簡組織及員額計畫，檢討裁撤或簡併功能不彰及業務萎縮部門，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提高用人效益，確實精簡員額，降低用人成本。

- (三)各事業應參照過去經營實績，體察國內、外經濟金融情勢，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，妥訂合理之產銷營運目標，據以核計收入，並力求節約，防杜浪費及不經濟支出，抑減成本與費用，核實盈餘之估計。
- (四)各事業應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政策，加速辦理民營化工作，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，增加國庫收入。
- (五)各事業應積極規劃閒置土地，作充分有效利用，並支援國家建設。
- (六)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，並考量執行能力，核實編列年度預算。
- (七)各事業應繼續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，善盡社會責任，並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，避免環保糾紛，以利重大工程之順利進行。

三、依重點管理原則審慎訂定各事業預算目標：

國營事業預算之審核，依預算編審辦法及有關規定，由各事業初編，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核，各有關機關並就主管權責範圍對各項計畫審提意見，送本院主計處彙核整理，約集有關機關協商後，再提經本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，據以彙編綜計表，隨同總預算案，提經本院院會通過後送請 貴院審議，審核過程甚為嚴謹。其預算之審核原則，係以企業管理理念，以重點管理為原則，嚴密計畫之審核，妥訂預算之目標，本年度預算審核重點如次：

- (一)提昇經營績效，力求成本與費用之節約，核實訂定各事業盈餘目標。
- (二)各事業盈餘，除依法令規定必須提存者外，全數繳庫，以增裕總預算歲入。
- (三)各事業擴充及營運所需資金儘量自籌，減少國庫現金增資。
- (四)審慎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，按工程進度及執行能力核列預算。
- (五)依本院員額精簡計畫，確實精簡預算員額。